

##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選統字第1102500045號

主旨：公告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典試法第17條第2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刊登考選部公報及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10年6月3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統計室表示意見（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425@mail.moex.gov.tw）。

部長 許舒翔

## 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後，迄今未曾修正，茲為增進典試人力遴聘作業效率及優化典試人力資料庫，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訂本辦法補教機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符合實務運作，修正典試工作記錄事項建議提案單位。（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三條）
- 三、典試人員代他人命題、審查或閱卷係屬重大疏失，爰增訂違反本規定之情事，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重大疏失者，爾後不予遴聘。另為利實務明確認定執行，「現於補教機構任教或與補教機構有特殊關係」中，與補教機構有特殊關係匡定時間點為「現在、目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修正典試人員命擬試題雷同比對不以相同考試相同科目為限，並配合現制將「試卷評閱標準會議」修正為「試卷評分標準會議」。（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為臻公平公正，補教機構任教情形予以明確納入審議規範。另，為增進審議效率，適度限縮重新交付審議次數，除現於補教機構任教或現與補教機構有特殊關係者外，增訂重新交付審議三次為限，惟若暫時不宜遴聘之情事變更或有其他原因須重啟審議，得再提報審議小組重新審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為增進遴聘作業效率，增訂典試人力資料庫檢討機制及標準原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典試人力資料庫：指考選部為提供國家考試及題庫建置遴聘典試人員之資料庫。</p> <p>二、典試人員：指擔任各種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題庫建置之題庫小組委員。</p> <p>三、專長審查：為使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項目能與各種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內容相符，依專長類別分設小組審查專長。</p> <p>四、工作記錄：典試人員參與典試工作過程中，其工作表現經提報審議，記錄為優良、重大疏失、一般疏失或參考註記。</p> <p><u>五、補教機構：指坊間立案(或未立案)開班講授有關國家考試相關應試科目之教育機構，亦包括學校或團體為國家考試開設之短期衝刺班、輔導班、保證班、證照班等，</u></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典試人力資料庫：指考選部為提供國家考試及題庫建置遴聘典試人員之資料庫。</p> <p>二、典試人員：指擔任各種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題庫建置之題庫小組委員。</p> <p>三、專長審查：為使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項目能與各種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內容相符，依專長類別分設小組審查專長。</p> <p>四、工作記錄：典試人員參與典試工作過程中，其工作表現經提報審議，記錄為優良、重大疏失、一般疏失或參考註記。</p>	<p>增訂補教機構用詞定義。</p>

<p><u>但不包括學校開設之學分班、進修推廣教育班。</u></p>		
<p>第九條 辦理國家考試或題庫建置發生各種典試工作記錄事項時，<u>相關單位</u>應填具典試人力記錄建議表(如附表)，檢附相關資料，提報審議小組審議。</p>	<p>第九條 辦理國家考試或題庫建置發生各種典試工作記錄事項時，考試承辦單位應填具典試人力記錄建議表(如附表)，檢附相關資料，提報審議小組審議。</p>	<p>各考試承辦司及題庫管理處秉於業管權責均須審視考試典試工作及題庫建置各階段作業，並衡酌具體事實提報典試工作記錄審議小組審議。為符合實務運作，爰修正相關建議記錄提案單位。</p>
<p>第十一條 典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重大疏失者，爾後不予遴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試題外洩。</li> <li>二、執行職務未嚴守秘密。</li> <li>三、故意隱匿違反迴避規定。</li> <li>四、請他人代為命題、審查或閱卷。</li> <li><u>五、代他人命題、審查或閱卷。</u></li> <li><u>六、現於補教機構任教或現與補教機構有特殊關係。</u></li> <li><u>七、其他重大疏失經考試院會議決議。</u></li> </ul> <p>審議結果為重大疏失者，得視情形告知當事人。如有違反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情形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p>	<p>第十一條 典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重大疏失者，爾後不予遴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試題外洩。</li> <li>二、執行職務未嚴守秘密。</li> <li>三、故意隱匿違反迴避規定。</li> <li>四、請他人代為命題、審查或閱卷。</li> <li>五、現於補習班任教或與補習班有特殊關係。</li> <li>六、其他重大疏失經考試院會議決議。</li> </ul> <p>審議結果為重大疏失者，得視情形告知當事人。如有違反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情形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p>	<p>一、典試法第九條第二款明定擬題及閱卷之分配，授權典試委員長邀集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行使之；命題規則第十條規定略以，委員命題應親自為之；閱卷規則第五條規定，委員閱卷應親自為之，因故不能評閱或無法如期評閱完畢時，由召集人分配其他委員評閱或依典試法之規定，另聘閱卷委員評閱之。爰此，增訂第五款代他人命題、審查或閱卷屬重大疏失情事，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重大疏失者，爾後不予遴聘。</p> <p>二、配合增訂第五款，另界定與補教機構有特殊關係時間點為「現在、目前」，以利實務明確認定執行，避免「曾」與補教機構有特殊關係亦被匡列，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其餘款次遞移。</p>
<p>第十二條 典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一般疏失者，依</p>	<p>第十二條 典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一般疏失者，依</p>	<p>一、為符實務運作，修正第一款規定，不以相同考試相同科目為限。</p>

<p>其情節輕重定期停止遴聘一至五年：</p> <p>一、<u>試題與最近六年內考試科目之申論式試題多數雷同</u>。</p> <p>二、同次考試同時命擬不同等別相同科目之試題多數相同或雷同。</p> <p>三、六年內不同考試相關科目重複使用本人命擬過之申論式試題。</p> <p>四、命擬申論式試題正副題多數相同或雷同。</p> <p>五、試題與本人或特定個人命擬之其他考試試題多數相同或雷同（如學校入學考試、期中考、期末考等）。</p> <p>六、試題（含內容、答案）與本人或特定個人出版書籍、發表論文或講義多數相同，或引用<u>補教機構</u>教材或出版品。</p> <p>七、未依規定題數命題或未提供正副題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經通知後仍未改善。</p> <p>八、命擬試題內容（文字、符號、圖表等）發生多次錯誤致無法作答或需更改答案。</p> <p>九、審查試題內容（文字、符號、圖表等）發生多次錯誤致無法作答或需更改答案。</p> <p>十、命題委員、審查委員無正當理由不願協助處理試題疑義。</p>	<p>其情節輕重定期停止遴聘一至五年：</p> <p>一、試題與最近六年內相同考試相同科目之申論式試題多數雷同。</p> <p>二、同次考試同時命擬不同等別相同科目之試題多數相同或雷同。</p> <p>三、六年內不同考試相關科目重複使用本人命擬過之申論式試題。</p> <p>四、命擬申論式試題正副題多數相同或雷同。</p> <p>五、試題與本人或特定個人命擬之其他考試試題多數相同或雷同（如學校入學考試、期中考、期末考等）。</p> <p>六、試題（含內容、答案）與本人或特定個人出版書籍、發表論文或講義多數相同，或引用補習班教材或出版品。</p> <p>七、未依規定題數命題或未提供正副題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經通知後仍未改善。</p> <p>八、命擬試題內容（文字、符號、圖表等）發生多次錯誤致無法作答或需更改答案。</p> <p>九、審查試題內容（文字、符號、圖表等）發生多次錯誤致無法作答或需更改答案。</p> <p>十、命題委員、審查委員無正當理由不願協助處理試題疑義。</p>	<p>二、配合現制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一款「試卷評閱標準會議」為「試卷評分標準會議」。</p>
--	---	---

<p>十一、多次未參加試卷<u>評分標準</u>會議。</p> <p>十二、閱卷不遵守閱卷規則，經溝通後仍不願改進。</p> <p>十三、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或閱卷評分顯不公允、寬嚴不一或顯有錯誤，經溝通後仍不願改正。</p> <p>十四、多次未依限完成命（審）題、閱卷工作，或無故未依規定時間到場擔任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或實地測驗工作。</p> <p>十五、擔任典試工作疏失致補行或撤銷錄取。</p> <p>十六、其他一般疏失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p>	<p>十一、多次未參加試卷<u>評閱標準</u>會議。</p> <p>十二、閱卷不遵守閱卷規則，經溝通後仍不願改進。</p> <p>十三、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或閱卷評分顯不公允、寬嚴不一或顯有錯誤，經溝通後仍不願改正。</p> <p>十四、多次未依限完成命（審）題、閱卷工作，或無故未依規定時間到場擔任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或實地測驗工作。</p> <p>十五、擔任典試工作疏失致補行或撤銷錄取。</p> <p>十六、其他一般疏失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p>	
<p>第十三條 典試人員有第十條或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u>相關</u>單位認其情節尚未符合優良或一般疏失之要件，得建議記錄為參考註記，經審議結果記錄參考註記累計達二次以上者，再以優良或一般疏失交付審議。</p>	<p>第十三條 典試人員有第十條或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考試承辦單位認其情節尚未符合優良或一般疏失之要件，得建議記錄為參考註記，經審議結果記錄參考註記累計達二次以上者，再以優良或一般疏失交付審議。</p>	<p>各考試承辦司及題庫管理處秉於業管權責均須審視考試典試工作及題庫建置各階段作業，並衡酌具體事實提報典試工作記錄審議小組審議。為符合實務運作，爰修正相關建議記錄提案單位。</p>
<p>第十五條 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選部相關單位得填具附表並檢附資料，提報審議小組審議，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暫時不宜遴聘者，自核定日起三年後重新交付審議：</p> <p>一、未獲聘為典試人員而代他人命題、審查或閱卷。</p>	<p>第十五條 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選部相關單位得填具附表並檢附資料，提報審議小組審議，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暫時不宜遴聘者，自核定日起三年後重新交付審議：</p> <p>一、未獲聘為典試人員而代他人命題、審查或閱卷。</p>	<p>一、近期發生典試委員應迴避事由，包括於學校、機關、團體開設之國考輔導（衝刺、複習）班等任教情形，爰增訂第四款予以明確納入規範。</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第五款。</p> <p>三、依現行條文規定，涉本條</p>

<p>二、涉及刑事案件被起訴、收押、判刑確定。</p> <p>三、被機關停職處分。</p> <p><u>四、現於補教機構任教或現與補教機構有特殊關係。</u></p> <p>。</p> <p>五、其他經審議小組認定為不宜擔任典試工作情事。</p> <p><u>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員有第四款以外之情事者，重新交付審議以三次為限，其記錄為暫時不宜遴聘之情事變更後，得再提報審議小組審議，不受審議次數之限制。</u></p>	<p>二、涉及刑事案件被起訴、收押、判刑確定。</p> <p>三、被機關停職處分。</p> <p>四、其他經審議小組認定為不宜擔任典試工作情事。</p>	<p>第二款者，自核定日起三年後重新交付審議，其中部分涉及刑事案件判刑確定且已服完刑期者，依規定仍續交付審議，又因犯罪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實務上不易掌握案件新事證及其裁判結果，此等人員依規定亦定期交付審議，爰增訂第二項審議次數限制機制。擬除現於補教機構任教或現與補教機構有特殊關係者外，增訂重新交付審議三次為限，即經重新交付審議三次且審議小組仍續核定暫時不宜遴聘者，不再重新交付審議，予以繼續記錄暫時不宜遴聘，惟若暫時不宜遴聘之情事變更或有其他原因須重啟審議，得再提報審議小組重新審議。</p>
<p>第十六條 典試人力資料庫由考選部相關單位依權責定期進行管理維護，資料庫內個人資料與工作記錄等事項，相關人員均應嚴守秘密。</p> <p><u>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選部相關單位得陳報考選部長核定後，自本資料庫移除。但曾擔任典試人員及其他認定為不宜移除者，不在此限：</u></p> <p><u>一、身故。</u></p> <p><u>二、年滿七十五歲以上。</u></p> <p><u>三、未提供聯絡資訊致無法</u></p>	<p>第十六條 典試人力資料庫由考選部相關單位依權責定期進行管理維護，資料庫內個人資料與工作記錄等事項，相關人員均應嚴守秘密。</p>	<p>一、增訂第二項。</p> <p>二、為增進典試人力遴聘作業效率，爰增訂典試人力資料庫檢討機制及標準。擬刪除典試人力資料庫內人員身故、年滿七十五歲以上、未提供聯絡資訊致無法聯繫者。另，考選部近期辦理資料庫內人員普查時，部分人員表示因健康、退休等因素，以電子郵件告知無意參與國家考試各項典試工作，增訂本人要求自本資料庫移除之相關規定。</p>

<p><u>聯繫。</u> <u>四、本人書面或電子郵件要</u> <u>求自本資料庫移除。</u></p>		<p>三、為維護典試人力資料庫 人員遴聘記錄、典試工作 記錄等相關統計，訂定排 除適用對象。</p>
--	--	--

# 考選部公報